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18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500185871_ATTACH1.docx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資訊及地點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5年10月16日桃體總字第1150001067號函暨所屬桌球委員會(下稱桌委會)115年10月14日桃體桌事字第115000001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桌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競賽資訊及地點，變更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原定115年(下同)11月21日至22日，變更為12月12日至13日。

線

(二)報名網站：原定https://reurl.cc/Wvq2Ax，變更為https://mkez.tw/ty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原定即日起至11月5日(四)中午12時截止，變更為10月19日起至11月17日(二)中午12時截止。

(四)報名結果公告日：原定11月6日(五) 公告，變更為11月17日(二) 公告。

(五)報名修改截止日：原定11月9日(一)，變更為11月18日(三)。

(六)領隊會議及抽籤日：原定11月11日(三)，變更為11月25日(三)。

三、旨揭賽事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0:19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